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条件



首页 > 产业发展

标题：文化和旅游部 商务部关于公布新一批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名单的通知

索引号：357D01-14-2023-0001

文号：文旅产业发〔2023〕64号

发文机关：文化和旅游部 商务部

发布日期：2023-10-19

分类：产业发展；通知

关键词：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名单

## 文化和旅游部 商务部关于公布新一批 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名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10月19日

字体：[大中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商务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文化和旅游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一批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124号），在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申报基础上，确定新一批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共12家，含复核通过2家，以下简称“基地”），现予公布。新一批基地有效期3年，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后将组织开展复核。

各基地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为国内文化和旅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外国企业来华贸易投资合作提供综合服务保障，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基地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商务主管部门要统筹推进本地区基地建设，督促基地建设主体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基地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扶持，推动基地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辐射带动区域文化和旅游对外贸易，广泛宣传 and 深入推广基地建设发展经验做法。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商务主管部门要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借鉴运用基地建设发展经验，积极引导和支持本地区文化和旅游贸易服务载体建设，推动本地区文化和旅游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文化强国、贸易强国，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贡献力量。

特此通知。

附件：[新一批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名单.docx](#)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免责声明](#)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址：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政编码：100020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8030242号-1 电话：010-59881114

网站标识码bm23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202440050号

